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2020-0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丽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尚未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该项目共募集9020.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178.4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7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6.57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0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季度报告确认书面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事项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修改部分交易条款，涉及修改条款有关情况如下：

1、变更审计评估基准日

根据交易双方前次初步约定，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60%股权事宜，将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众合投资对应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双方将依据评估报告的结果，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更客观体现众合投资的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等事宜，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众合投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20年10月30日。

2、进一步明确保障措施，确保网新机电6亿元增资款的到位

公司在转让众合投资60%股权后,拟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对众合投资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其中,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等方式增资不超过4亿元;网新机电拟通过现金、资产、业务注入、引入战投等方式对众合投资增资不超过6亿元。

为确保网新机电未来6亿元增资的到位，现经双方协商，在本次合作的相关协议中增加如下保障措施：

1、由网新机电向公司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函金额应高于本次交易中网新机电的现金出资额。

2、提高本次交易中网新机电的违约金比例，增加违约成本。

公司关联董事陈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贾利民、李志群、益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8,000万元的敞口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年。

2、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年。

3、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1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20年10月26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五)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一) 议案情况：

1、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 披露情况

1、议案(1)业经2020年8月19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2)业经2020年9月4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议案(3)业经2020年9月29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5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何俊丽 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

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0年1-9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难以按单项工具进行评估计量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9年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明细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

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 (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三)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四)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五)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六) 存货跌价准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3,489.1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657.97万元。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

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师秀霞女士的函告。上述人员因认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缴付需求，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8日—2021年5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65股，占现有公司总股本（即：543,664,381）股的0.020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况。现将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如下

: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本次减持系高管个人因认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决定。

3、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即：2020年11月18日——2021年5月17日)。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5、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个人资金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凌祝军先生、师秀霞女士的《关于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意向函》